附件4

2024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24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农村改革试点、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代种业发展等。

一、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

意见》（农法发〔2021〕5 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 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委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推动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档升级。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区县农业行政执法硬件配备及知识更新培训、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及培训指导、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一）农业行政执法硬件配备及知识更新培训。主要含建设完善询问室、听证室等执法办案设施，配置执法办案设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等。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硬件设施设备满足执法办案需求；执法人员实现全员知识更新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及培训指导。开展学法用法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挖掘和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巩固拓展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举办不少于2期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骨干培训班，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

（三）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长廊、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联系人：张林寒，89133832。

二、农村改革试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改革固成果、以改革抓衔接、以改革促振兴，全面推动和落实一批基础性、关键性、集成性等重大改革，盘活闲置资源，繁荣农村经济。万州、黔江、涪陵、沙坪坝、九龙坡、北碚、渝北、巴南、合川、永川、南川、大足、璧山、铜梁、潼南、开州、梁平、武隆、城口、丰都、忠县、云阳、石柱等 23个区县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扎实推进农村改革试验任务（包括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改革试验示范任务申报、指导、评估、验收，农村改革宣传培训、经验总结推广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孙栋进，89133342。

三、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2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岸区建设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21〕4 号）以及《重庆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高质量建设南岸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

资金主要用于南岸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数字农业建设、数字乡村建设、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等。通过建设，实现产地农产品质量达标合格率≥95%；示范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5%；所在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速≥5%；带动所在区域农民就业数≥190人；农村信息化率提高15%以上；农产品电商网络零售额增加10%以上。

联系人：张继伟，89133907。

四、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为落实中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3号）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有关要求，按照《重庆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实施方案》（渝农办发〔2023〕49号）工作安排，持续扎实开展我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2024年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任务定为80万宗。各区县（永川、大足、梁平3个试点区已开展基础信息调查除外）补助金额以2022农经年报中宅基地宗数为依据进行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图像采集等）。

联系人：吴思贤，89133996。

五、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与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3〕153号）实施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区县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与分类评价的相关工作，2024年完成采集和分类评价目标任务数57万余人，之后把全市农村实用人才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有序开展。

联系人：李淑平，89133172。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意见》（国发〔2015〕56号）、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渝委发〔2020〕4号）等文件实施本项目，开展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切实保障农产品生产消费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在南川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二是委托万州、永川、黔江、涪陵、江津、合川、璧山、城口、南川、开州、渝北、巴南等12个区县质检机构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三是对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万州、合川、开州、永川、璧山、江津、涪陵、黔江、云阳、城口、南川、渝北、巴南等13个县级质检机构实施补贴，确保有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有关工作。四是对全市39个涉农区县开展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包括样品费及抽样相关费用）。

联系人：李菁，89133703。

七、现代种业发展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我市第一批42家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参见我委公告2020年第10号）和罗盘山猪（潼南）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条件，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种植饲养、设施设备改造维护等支出。

（二）种业基地发展与供种能力提升。一是创新能力提升。支持荣昌建设国家区域性生猪种业创新基地。二是供种能力提升。支持市级玉米制种大县（荣昌）和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黔江、荣昌）改善基础设施扩大制种供种规模。三是支撑能力提升。支持国家级种质创制平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国家级种猪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荣昌）、国家级DUS测试基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以及市级种薯质量检测机构（北碚）、区县级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巴南、南川、黔江）等各类种业技术支撑机构平台开展种业相关检验测试和运转维护。四是发展能力提升。支持彭水（玉米）、巫山（脆李）、江津（花椒）、石柱（辣椒）、巴南（蔬菜）、沙坪坝（食用菌）、万州（柑橘）、南川（茶）等具有地方特色物种的区县开展品种提纯复壮、培育筛选与开发利用。资金主要用于种业基地发展与供种能力提升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农作物制种与种畜禽生产饲养、品种试验鉴定与测试检测化验等支出。

联系人：陈渝，89133773。

附表：2024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清单